

张联芳主编

ZHONGGUO
REN DE
XINGMING

中国人的姓名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 国 人 的 姓 名

张 联 芳 主 编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京) 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 陈宝辉
责任校对 张中保
封面设计 张执中 冯 丰
版式设计 张汉林

中 国 人 的 姓 名
ZHONGGUO REN DE XING MING

张联芳 主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 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2.75印张 588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004·0991·5/K·133 定价：12.80元

内 容 提 要

姓名是社会结构中血缘关系的标志，是区别个人的符号，也是民族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本书介绍我国56个民族的姓名制度，其中包括姓名结构、内容、礼仪、法规等丰富内容。它反映各民族动人的传说、古老的图腾、民族的来源以及经济生活、宗教信仰和社会制度的方方面面。

目 录

绪 言	张联芳	1	仡佬族	田晓岫	312
汉 族	李锡厚	37	傣 族	岩 三	317
满 族	赵志强	79	傈僳族	陈嘉瑛	325
朝鲜族	冯鸿志	98	佤 族	李道勇	334
赫哲族	范玉梅	107	拉祜族	和即仁	343
蒙古族	蔡志纯	114	纳西族	和即仁	354
达斡尔族	赵志强	136	景颇族	徐悉艰	369
鄂温克族	刘翠兰	159	布朗族	李道勇	381
鄂伦春族	刘翠兰	164	阿昌族	超 夏	386
壮 族	项美珍	174	普米族	严汝娴	395
瑶 族	胡起望	187	怒 族	范玉梅	406
仫佬族	韦文宣	203	德昂族	李道勇	415
毛南族	韦文宣	208	独龙族	洪 俊	420
京 族	项美珍	212	基诺族	杜玉亭	427
土家族	罗维庆	218	哈尼族	白碧波	443
黎 族	项美珍	236	白 族	范玉梅	466
畲 族	胡起望	245	彝 族	马学良	480
高山族	何汝芬	255	羌 族	黄布凡	492
	曾思奇			余晓平	
苗 族	胡起望	274		黄成龙	
布依族	田晓岫	291	藏 族	佟锦华	509
侗 族	周琦瑛	299	门巴族	刘芳贤	525
水 族	倪大白	309	珞巴族	刘芳贤	537
			维吾尔族		

...哈米提·铁木尔	555	塔塔尔族	范玉梅	654
王振忠		回族	范玉梅	659
哈萨克族	586	东乡族	范玉梅	673
柯尔克孜族	595	土族	李克郁	681
锡伯族	607	撒拉族	韩建业	697
吴元丰		保安族	范玉梅	705
塔吉克族	630	裕固族	范玉梅	711
乌孜别克族	640	后记	张联芳	721
俄罗斯族	644			

绪 言

张联芳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里居住着56个民族和若干个尚未确定的族体，其中汉族的人口最多，约占全国总人口的94%，分布地区遍于全国各地。其他55个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多少不等，相差很大。其总数仅占全国人口的6%。其中满、朝鲜、赫哲、蒙古、达斡尔、鄂温克和鄂伦春等7个民族分布在我国的东北和内蒙古地区；回^①、东乡、土、撒拉、保安、裕固、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俄罗斯和塔塔尔等14个民族分布在西北地区；藏、门巴、珞巴、羌、彝、白、哈尼、傣、傈僳、佤、拉祜、纳西、景颇、布朗、阿昌、德昂、普米、怒、独龙、基诺、苗、布依、侗、水和仡佬等25个民族分布在西南地区；壮、瑶、仫佬、毛南、京、土家、黎、畲和高山等9个民族分布在中南和东南地区。

在我国56个民族中，除汉、回、满^②使用同一的汉语外，其他少数民族都使用本族语言。他们中藏、彝、壮、布依、傣、苗、瑶等28个民族的语言属于汉藏语系，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满、朝鲜等^③18个民族属于阿尔泰语系；佤、布朗、德昂等3个民族属于南亚语系；高山族属于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塔吉克和俄罗

① 大部分集中在宁夏、新疆，其余在全国分布较广。

② 据说东北个别地区的满族在一定范围内还使用满语。

③ 朝鲜族的语言，还不能确定归属于哪个语系，但多数学者认为，它与阿尔泰语系相近。

斯属于印欧语系，京族语言的系属尚无定论。

我国各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制度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解放前，汉族地区在封建地主经济占有统治地位的同时，已出现近代资本主义制度。其他许多民族如壮、回、维吾尔、朝鲜、满、布依、白、土家、侗、水等与汉族相同或大体相同。而另外一些少数民族，则相差甚大。藏、傣、哈尼等族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封建农奴制；部分蒙古族中存在着封建牧奴制；部分彝族保存过奴隶制；独龙、怒、傈僳、景颇、佤、布朗、鄂伦春、鄂温克以及部分黎、高山等族，则保有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

宗教在我国各民族中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有信仰喇嘛教、小乘佛教的，如藏、蒙古、傣等族；有信奉伊斯兰教的，如回、维吾尔、哈萨克等10个民族；有信仰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的，如俄罗斯和部分彝、苗等族；有的甚至还保持着原始的自然崇拜和多神信仰（包括祖先崇拜、图腾崇拜、巫教、萨满等），如独龙、怒、佤等。他们的各种宗教制度，在一定意义上是其政治经济制度的一部分。

1949年，中国各族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的共同斗争，取得了反封、反殖、反帝的辉煌胜利，其中一些民族已逐渐跳跃到社会主义社会。

纵观我国各民族的概况，解放前可以说是一部各种生产方式并存的人类社会发展史。各族人民之间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制度的差异性和复杂性，对他们各自的文化和风俗习惯有着深刻的影响，姓名作为文化社会表现的一个侧面，当然也不例外。

一

我国各民族在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长期历史中，不断地发展了经济上的联系和文化上的交流。他们各自的发展不是孤立的，而是彼此吸取各种营养来丰富自己。例如，他们的多种语言

互相吸收，不同的政治制度彼此影响，繁多的姓名制度互相渗透，等等。在我国历史上出现过的5000多个姓氏中，约有2000多个姓氏来自兄弟民族^①，许多兄弟民族也主动地借用了汉字姓氏，如后魏鲜卑拓跋氏改姓元，叱卢氏改姓祝，等等。

目前，在55个兄弟民族中，除个别民族外，绝大多数民族在使用本族语言的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人使用汉语；很多的兄弟民族原没有本族文字，后来有的创造了自己的文字，有的则接受了汉文。在姓名结构方面，不少民族吸取了汉姓，使之融化在本族姓名体制中。有些民族既使用本族人名，又使用汉族姓名。不少民族的姓名甚至与汉族无别。但是，虽然如此，在我国的历史上，由于长期不是单一社会形态的存在，各民族的姓名制度（包括结构、内容、礼仪和法规等），仍然呈现出多样性，其内容和形式是很丰富的。

首先谈谈汉族的姓名。

汉族是中国的主体民族。它是由夏、商、周三族演变成的华夏族吸收了其他族，并经过长期融合而在秦汉时期形成的。汉族的姓名制度随着民族的形成而产生，它是世界上历史渊源最为深厚，人数众多并富有鲜明特色的姓名制度。

姓名是标志社会结构中的一种血缘关系和区别个人的标志符号。这些符号在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革时，其形式及其用法和含义也随着发生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社会性质的转变。

汉族姓名制度的前身同世界大多数民族一样，最早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史前时代，因为从那时起的原始人就在彼此生活交往中开始有了区别个体的单名，尽管这种单名一般具有临时性并常常

① 据统计，我国汉族共有5730个姓，其中单姓3470个，双字复姓2085个，三字姓163个，四字姓9个，五字姓3个，以及元清移居中原蒙、满人的译姓等。其中常用姓为2077个，非常见姓3653个。这是当前统计中比较多的一个数字。在汉姓中，有不少原来是少数民族的姓，如慕容、乞伏、宁文、秃发、拓跋、罗、朴、督、鄂、夕、龚，等等。

与群体名混同；前氏族公社也有集体名称，也可算得上早期姓称的滥觞。但那时还没有发明文字，我们对姓名制度前身的这种模糊认识，只能靠口头传说保存的一些回忆和某种合乎情理的推测，一定的推测似乎是允许的，但毕竟是推测，不宜多加空议。那么，根据文字记载情况又怎样呢？基于对文字材料的分析，目前研究大多认为，汉族姓名制度的形成可以追溯到夏代，理由颇多，主要是夏代开始出现了国家。汉族的姓名，作为一种民族的文化结构之一，就其含义及形式来看，大致经历了两大阶段的演变过程。

第一阶段（战国以前）上古时代

历史发展到父系大家族出现以后，在原始姓（氏族名）和名的基础上又出现了“氏”（家族名），于夏、商、周三代逐渐形成了如下的姓名结构：姓 + 氏 + 名（包括字、号等）。这是贵族姓名的全称，一般平民大多是没有的。古人为什么有姓还有氏呢？这跟姓氏的作用有关。在贵族当中，姓是用来别婚姻的，氏是用来明贵贱的。《白虎通》说：“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贵功德贱使力……闻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这时的氏很重要，甚至可以和封爵、封国等同起来。

产生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氏，不如姓那么稳定，而处于经常变化之中。顾炎武说：“氏一再传而可变，姓千万年而不变。”父子、兄弟而氏各不相同，甚至一个人先后也有不同的氏。可见氏的变化是经常的。

字和号亦属于名的范畴。古人为何除名之外还有字和号呢？成人以后，名就不可再随便称呼，所以要取个字来称呼，以表示恭敬。号多系文人所有，是自取的，不像名往往取自长辈（父亲或祖父等），而字则取于加冠时的尊辈来宾。

姓 + 氏 + 名（字、号等）的姓名制度，体现出较为浓厚的世俗宗法色彩。从这样的姓名结构中我们似乎可以推论出：从原始血缘社会脱胎而出的早期阶级社会很自然地具有宗法特点，而统

治阶级往往利用这套姓名制度区别贵贱高低，维护宗法式等级社会的秩序。

总上所述，这时期的姓名制度与我们今天实行的姓名制度不大相同。其主要差别从形式上看主要是姓和名之间加上氏，这个氏是在旧的姓名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宗法制度的需要而发展的一种新的形式，其含义详如前述。

第二个阶段（秦汉以后）中古以下

这一阶段，汉族姓名制度的主要变化是“姓氏合而为一”，实际上则是以氏代姓，从而形成了姓+名（字、号等）的结构。

战国时代，是我国汉族地区社会激烈动荡的时代，封建宗法制度也在发生变化。原来的贵族没落了，奴隶逐渐改变着地位，变成了自耕农，这样姓名制度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姓与氏不再为贵族所专有，平民百姓也开始使用姓氏了。而且姓与氏的区别也在渐渐被忽略，人们开始以氏为姓，这种姓开始固定下来，为该宗族子孙万代所继承。于是，原来的姓+氏+名的姓名制度演变为姓+名的制度。战国时代出现的这一新的姓名制度到秦汉之际便完全稳定下来，一直沿用至今天，两千多年来作为一种文化制度在形式上未发生任何大的变化。但是，在社会意义上它却随着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而改变。

从战国到西汉末年，旧的姓名制度虽已不复存在，但其社会意义仍然残存在一些人的意识中。例如秦朝王族的嬴姓，被认为是夏代的伯益之后，王莽为了篡权竟然将本家的姓与尧舜联系起来。这时期的姓如果不与远古部落首领之名挂上钩，似乎就不那么高贵，做皇帝的口实似乎也就不那么硬邦了。

从东汉到唐中期，在门阀制度兴盛之时，姓有高低之别，分为国姓、郡姓、州姓、县姓等不同姓级。姓的社会意义的重要性是可想而知的。但是，人们为了光宗耀祖仅从新姓名制度形成以后的历史中去寻求根据，这与过去人们希望把本人的姓和部落首领联系起来才高贵是不同的。

宋代以后至19世纪末，由于科举制度取代了门阀制度，个人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前途已取决于考试而不取决于门第，使姓的原有社会意义大大贬低。这时期的姓虽然还起着维护封建国家的作用，但“同姓不婚”或同姓同族的习俗已流于形式，成了旧姓名制度的后影而已。

解放后，人们对姓的观念的变化，更进一步体现了姓名本身的作用在变化。这时的姓，虽然仍有父系家庭的意义留存，但已无尊卑贵贱之分，有迹象表明正朝着单纯的符号方向发展。它与名相结合，渐渐成为区别人群个体的符号标志，而不再有其他含义了。现代的姓名制度日趋简化，没有古人那么繁复的情况了。目前只有老一辈人还有字，中年以下的人几乎没有字了。姓名制度的这种单一化趋势，实在是一个进步。

值得指出的是，中国汉族姓名制度的演变过程中，主要表现为姓的形式在发生增减，而于秦汉定型后也主要是姓的社会意义在不断变化。这种特点无疑与中国宗法制度的历史以及秦汉时代确立以儒家思想为重心的封建统治意识形态及其长期存在的影响有很大关系。中国封建国家是在小农经济基础上建立的，以父系家长制为模式的宗法式专制国家，家与国、父权与君权相通。儒家大力提倡忠孝二道、三纲五常，正适应了巩固这种宗法式专制的需要。汉族传统的姓名制度从形式乃至社会含义，也处处渗透出这种宗法统治色彩。血缘宗法色彩的突出，是汉族姓名制度的显著特征。这种特征既表现在姓的相对稳定性上（仅在战国时代稍加简化——姓氏合一），中国今天的许多同姓家族的祖先可上溯至上古时代；又表现在名上享有极大权力，可以一次决定几辈乃至几十辈子孙的“字辈名”。此外，古代男子“字”的前面往往加上“伯、仲、叔、季”^①等表示同辈兄弟的排行。总之，汉

^① 原指兄弟间的排行顺序。《仪礼·士冠礼》曰：“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当。”后亦用以为诸儿子取名或字用。

族的姓名制度无论是在其演变的哪一个阶段，都是鼓励宗法群体意识，排斥个性意识，这种宗法色彩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后，才开始逐渐衰退。

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大体上可以分为古代民族和当代民族。关于古代民族的姓名，本书未收入专文，这里稍加介绍。

古代民族有多少，无法统计，因为史籍或其他材料的记载都很零乱，还没有谁做过这样一个工作，我们只能做这样的估计，就是古代民族的数字较现在为多^①。早在春秋以前，中原地区就有许多民族，边远地区更不用说了。至战国以后，这些民族开始逐渐融合，出现民族数量不断减少的趋势。其他较大的民族，也是在融合其他民族的基础上形成的，如蒙古族是在融合蒙古大草原诸族之后而形成的。更早的突厥族也有这样的过程。再早的鲜卑族也是如此。他们原来都是不大的部落群，后逐渐融合其他民族而壮大。

中国古代民族的姓名，也是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这与其民族变迁、社会结构以及与汉族的交往都有密切的关系。

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古代民族的先人早已使用个体单名。有文字记载后，可以看出姓的使用也较为普遍。姓的来源有多种途径。根据史书，唐以前，昭武九姓诸族，由中亚内迁者，如姓史、米、石、康、曹等，均源于国名。又如新疆的鄯姓（四五世纪之姓），则出于鄯善国。龟兹王族从汉至唐均姓白，龟兹音中含一白音，故史书中译为白或帛。而各族与汉族的关系密切后，汉族所赋予的译音为他们所接受，乃变为自己的姓，如氐族的苻氏等。有的民族与汉族接近后为自己取了个汉姓，如匈奴之刘氏等。还有的从官职而得姓，如北凉沮渠氏因曾任匈奴且渠之官，

^① 古人对民族的含义含混不清，例如卜辞中所见的方国，其中一部分可能是民族的区分，而另一部分则可能是地域的区分。其它史书中的记载也有类似问题。而各书中对同一民族，记载分歧，名称也不统一。考辨的功夫实非易事，这里只能是个大致估计。

乃得姓沮渠氏。

古代民族的姓名结构，各种各样。其中最为古老和完备的要数彝族的父子连名制了。这种连名制，父名与子名之间只差一个字或两个字，便于记忆，人们可以从远祖背诵到自己，并预计到下一代的连名^①。古代彝族的连名制不仅影响到当时的其他少数民族，而且流传到现代的彝族。

古代少数民族有自己的起源、发展和消失的过程，随着民族的更移，姓氏的来源与发展也非一脉相承。大量现代少数民族的姓氏与古代民族几乎找不出什么关系。现代少数民族的溯源很少有超过唐代的。大体上，唐以前和唐以后可划分为一个界限，大量唐以前的民族走完了自己的历程，唐以后的民族在边远地区与汉族接触较少而新发展起来，因而其姓氏的起源又系从本族开始而逐渐接受汉族影响；有的直到今天仍保留着本民族的姓氏特色，而看不出受汉姓影响而改变的明显迹象。

关于现代生活在我国境内的55个少数民族的姓名制度，由于文献资料奇缺，口头传说保存的一些回忆，也难以反映出全貌，所以目前我们尚不能对它进行纵向研究以分析其发展、演变的过程；而只能根据各民族姓名制度的现状，就其主要组成部分姓与名，进行横向归纳，做出大体上的分类，指出其不同的特点。

第一类：有姓有名。属于这种姓名制度的民族有回、俄罗斯、白、羌、毛南、京、壮、满、朝鲜、布依、瑶、东乡、仫佬、仡佬、赫哲、黎、达斡尔、侗、土家、阿昌、畲、撒拉、土、保安、裕固、普米、水、鄂伦春、鄂温克、纳西（云南丽江）和锡伯等，大约40多个民族，其中包括15个有姓连名制的民族。

第二类：无姓有名。包括傣、傈僳、裕固、藏、门巴、布朗、拉祜、高山以及苗（贵州台江）和部分独龙^②等大约10几个民

① 本书有关当代少数民族连名制的多篇收文，已有详细介绍，这里不再赘述。

② 傈僳、贵州台江一带的苗族和部分独龙族，对于姓与名的界限似乎不十分清楚，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常常以姓为名，有时以长幼次序来区别个体。

族，其中有不少民族使用不同形式的无姓连名制。

第三类：连名制。这种人名结构在我国少数民族中流布甚广，约有20多个民族普遍使用。采用连名制的民族，有的使用姓，大多居住在南方，如彝语支各民族等；有的不使用姓，一般居住在北方，信仰伊斯兰教。连名制产生于不同历史时期，表现形式各种各样，主要有：1.母子连名或子母连名，2.父子连名或子父连名，3.舅甥连名，4.夫妻或妻夫连名，5.大名小名（乳名）连名，6.子父部落连名，7.子父祖三代连名，等等。

从上述简单分类中，可以看出，我国现代55个少数民族中人人有名，如同我在《外国人的姓名》一书中所说的那样，世界上没有“无名之辈”。但是，姓的使用却没有那么普遍，现有十几个民族不用姓，即使在四十多个民族中使用的姓，也不像汉族那样，具有自己鲜明的特征。

我国现代少数民族的姓，一般出现时间较晚，大多是在汉族文化的影响下产生的。例如侗族的姓出现于宋代以后。普米族社会上层从明代开始借用汉姓，到了清代方在人民中间普及。苗族的姓始于17世纪，至清王朝清查户口时才大量使用。纳西人由于汉人迁入始用姓。仫佬、毛南、土家、京、黎等族的姓均由外省迁入，非土著居民原有。总之，少数民族现存的姓名制度，一般都经历了从有名无姓到有名有姓的过程。当然，也有个别例外，那就是藏族和门巴族，他们先是有姓，后来由于姓名结构的变化姓却逐渐消失了。

少数民族的姓，具有一定的随意性，使用起来也不严格。人们对于姓与名的关系，似不像汉族那样理解。这同他们的实际日常生活有密切的关系。例如，普米族的姓只是为了对外交往方便，在本族内使用的仍然是原氏族部落的名称或后来父亲的家名。土族的姓只有别同名的作用。傣族过去封建领主使用的“刀”或“召”姓，并不反映宗族关系，且百姓一般不用。土家族的姓如与名连在一起使用，则被认为是多余的。

北方的一些少数民族，如满、赫哲、达斡尔、锡伯、鄂温克、鄂伦春、裕固等，由于语音和语法结构关系，姓名一般是多音节的，这给称呼或书写带来了不便。另外，这些民族多为一姓一村或数姓一村，彼此相识，不必用姓加以区别。因此，在这些民族中自古即形成了称名不道姓的习惯。这个习惯已相沿千百年，只是到了近代采用汉姓汉名后，姓和名才开始连用。但是，拥有679个姓的满族，仍然习惯于古老的称名不道姓的传统。

姓的短暂性也是些少数民族所特有的。这些民族的姓经常处于变更之中。例如纳西族常常用家名作姓，但与汉姓不同，因为家名随时可能变更，这个姓也就不能长期稳定下来。与此情况相似的还有藏族和门巴族，人们以房名为姓，可以世代相传，不过因家族人丁兴旺，需另起新房，于是原来代表家族的姓就不复存在了。塔塔尔人名中的部落或曾祖父名，可以传递，类似姓，但在习惯上一般不能超过四代人，即中断家族的统一系统。蒙古族以父名为姓（少数以母名为姓），但在实际生活中却很少使用，只是在证件或文书上才会出现。这种姓自然也没有沿袭的功能。人们中同名者，除同胞兄妹之外，常常是一些父（母）名相同的人，他们之间并无血缘关系。

我国少数民族的姓，虽然常有变动，与名分离，不像汉族姓那样稳定与名的关系那样密切，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不重视姓，甚至抛弃姓。相反，为了维护本族（父系或母系）的繁衍和发展，许多民族又十分重视姓的延续性，因为人们长期过着游牧或游耕生活，不断流动迁居，很容易使其宗祖世系中断。

维护宗族的繁衍和发展，是我国少数民族的古老传统。早在姓氏出现前的母系和父系社会里，他们为了传宗接代创造了母子连名和父子连名等多种人名结构。连名制是中华民族文化特征的一个侧面。它的多样性印证了世界各民族从母系到父系发展的共同规律。

二

中国人的姓名制度，包括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姓名制度，从上所述可以看到，就其形式之繁多，内容之丰富来讲，是世界各国所少有的。它是一部百科全书，人们可以从中了解到所需要的各种知识，历史的，民族的，语言的，心理的……同时它又是一门学问，从古代开始就有人从不同角度以各种目的对之进行议论、记载、探讨和研究了。

我国姓名研究的历史与社会发展的历史大体上相平行。它与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既有基本一致之处，亦有不尽相同的地方，特别是在古代一致的地方较多，越往近代就越不相同了。根据我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可以把姓名研究的历史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西汉以前

西汉（约当公元前202年至公元6年），已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成长时期。但是，氏族社会的血缘关系的纽带还比较牢固。在边疆地区的各民族中，这种血缘关系的纽带甚至还原封未动。这时期以及在此之前，人们多是聚族而居，合族而处，同一姓氏的人往往在一起生活。如商鞅在秦国实行的编户制，五家为一伍，十家为一什，其中有许多“伍”和“什”，即是同一姓氏的。在这种情况下，姓氏与名字尚不连书，名字之上一般不冠以姓氏。这说明古代人活动的范围是狭小的，不常与其他氏族交往，故不需要经常使用姓氏。在姓名发展的这一阶段，人们对姓和名的研究是同样重视的。

在我国历史上，早就有人专门研究姓氏和名字问题。古代帝王诸侯的世系由专官掌握，但留下的文本多由秦始皇之割除旧籍而失传。现在我们所能看到的最早记载姓名的书，大概只有《帝系姓》和《世本》两部。《帝系姓》中的有关内容曾为司马迁的